

參、議案

三讀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三讀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財政類	1	敬請審議本鄉111年度總預算案。	鄉長余增春
財政類	2	敬請審議本鄉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鄉長余增春
觀光農業類	3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鄉長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11年度總預算案。						
說明	本鄉111年度總預算案經本所依法編竣，敬請貴會審議。						
辦法	審議通過後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8-8801105#806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

947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四三號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滿鄉主字第1103136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單

主旨：檢送本鄉111年度總預算10本，敬請貴會審議，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屏東縣政府、本所主計室

鄉長余增春 休假

民政課長鍾義輝 代行

裝

訂

線

歲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審議111年度鄉政
總預算審查意見書
歲出

110年11月25日滿鄉代字第11030092000號

預算項目	預算數金額 (千元)	審議數金額 (千元)	說明
甲、歲入	179,640	179,64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1、經常門	179,640	179,64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2、資本門	0	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乙、歲出	179,640	179,64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1、經常門	154,432	154,432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2、資本門	25,208	25,208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丙、債務之償還	13,500	13,50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丁、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解因應數	13,500	13,50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附註：

附加條件：（附帶決議）

主 席：熊 志 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	本鄉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本所依法編竣，敬請貴會審議。						
辦法	審議通過後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擱置動議。						
決議	照審查意見擱置。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8-8801105#806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a740023@oa2.pthg.gov.tw

947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四三號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滿鄉主字第1103136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單

主旨：檢送本鄉111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10本，敬請貴會審議，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屏東縣政府、本所主計室

鄉長余增春 休假

民政課長鍾義輝 代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3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p>一、本所執行本條例多年，獲多數鄉民肯定，惟為提高補助效率及效益，擬於條例之公平性、便民性與合理性間，再行斟酌調整，以符合本條例條之宗旨。</p> <p>二、本（110）年「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受理申請期間有漁民反應第五條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戶籍及船籍設 於滿州鄉(以下簡稱 本鄉)轄內直接從事漁船(筏)出海捕撈作業之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戶籍設於本鄉且已滿一年以上者，始得申請補助。</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須重新認定連續滿一年以上，始可申請補助。</p> <p>三、漁船(筏)配油手冊影本可否(免附)，漁民手冊交由漁會保管或遺失(免附)。</p> <p>四、本條例現行規定中應檢附之文件有不利於漁民自然人之處，檢視原補助自治條例確有精進便民之處，以利業務推展，故擬提案再次修正補助條例。</p>						
辦法	本自治條例俟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法公布施行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議決通過。</p>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李育彰
電話：08-8801105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u8810102626@yahoo.com.tw

947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滿鄉民字第1103139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有關貴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之提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 余增春

裝

訂

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

部分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條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戶籍及船籍設於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轄內直接從事漁船(筏)出海捕撈作業之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 二、原條文於105年5月25日前戶籍設於本鄉者。修正為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前戶籍設於本鄉者。
- 三、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須重新認定連續滿一年以上，始可申請補助。

第五條(修正為)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戶籍及船籍設於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轄內直接從事漁船(筏)出海捕撈作業之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 二、(修正為)戶籍設於本鄉且已滿一年以上者，始得申請補助。
- 三、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須重新認定連續滿一年以上，始可申請補助。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

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及說明對照表

原有條例	修正後條例	說明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漁民購漁船(筏)用油補助條例。	同條例。	
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漁民、降低漁業作業成本、增加漁民收益，以促進當地業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同條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機關為本所，得由本所或委由其他宜之單位(以下簡稱受理單位)執行。	同條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漁船(筏)，包括漁船、舢舨、筏、兼營娛樂漁船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漁船。	同條例。	
第五條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戶籍及船籍設於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轄內直接從事漁船(筏)出海捕撈作業之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二、於105年5月25日前戶籍設於本鄉者。 三、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須重新認定連續滿一年以上者，始可申請補助。	第五條 補助對象 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戶籍及船籍設於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轄內直接從事漁船(筏)出海捕撈作業之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二、戶籍設於本鄉且已滿一年以上者，始得申請補助。 三、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須重新認定連續 滿一年以上，始可申請補助。	修正為原戶籍設於本鄉且已滿一年以者，始得申請補助。

<p>第六條 補助標準：</p> <p>一、漁船(筏)必須有實際從事出海捕撈作業。</p> <p>二、漁船(筏)必須船筏名稱及漁業執照。</p> <p>三、漁船(筏)必須符合該年出海作業滿六十小時以上。</p>	<p>同條例。</p>	
<p>第七條 補助油料基準：</p> <p>一、依漁船、舢舨、筏、兼營娛樂漁船種類每年統一補助油料費:新台幣一萬元整。</p>	<p>同條例。</p>	
<p>第八條 本條例注意事項：</p> <p>一、每一艘漁船(筏)每年限補助一次。</p> <p>二、漁船、舢舨、筏、兼娛樂漁船購油之統一發票須載明船籍編號始得補助。</p>	<p>同條例。</p>	
<p>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如以不實資料申辦或將補助之油料轉售，經查屬實者，除依法追究責任外，並追回已補助之金額。</p>	<p>同條例。</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訂之。</p>	<p>同條例。</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p>	<p>同條例。</p>	

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

部分修正條文草案

- 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漁民、降低漁業作業成本、增加漁民收益，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之補助機關為本所，得由本所或委由其他適宜之單位(以下簡稱受理單位)執行。
- 第三條 補助經費來源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所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漁船(筏)，包括漁船、舢舨、筏、兼營娛樂漁船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漁船。
- 第五條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戶籍及船籍設於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轄內直接從事漁船(筏)出海捕撈作業之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 二、戶籍設於本鄉且已滿一年以上者，始得申請補助。
 - 三、符合前項規定，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者，設籍須重新認定連續滿一年以上者，始可申請補助。
- 第六條 補助標準：
- 一、漁船(筏)必須有實際從事出海捕撈作業。
 - 二、漁船(筏)必須船筏名稱及漁業執照。
 - 三、漁船(筏)必須符合該年度出海作業滿六十小時以上。
- 第七條 補助油料基準：
- 一、依漁船、舢舨、筏、兼營娛樂漁船種類每年統一補助油料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二、未達全年度補助金額，依實際加油金額核實補助之。
- 第八條 本條例注意事項：
- 一、每一艘漁船(筏)每年限補助一次。
 - 二、漁船、舢舨、筏、兼娛樂漁船購油之統一發票須載明船籍編號始得補助。
- 第九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 三、申請人購油收據或統一發票。(漁船、舢舨、筏及兼營娛樂漁船)。
 - 四、申請人需為船主。(實際有權管理指揮漁船者)。
 - 五、代理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印章。
 - 六、船(筏)籍資料：

(一)、船主漁業執照乙張。

(二)、船主(申請人)戶籍謄本。

(三)、船主身分證及印章。

(四)、漁船(筏)出海時數紀錄。

(五)、漁船(筏)配油手冊。申請人須備齊前項文件，始得向受理單位申請。

第十條 申請受理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受理單位上班時間內辦理。

第十一條 受理單位接受申請，經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予以補助。

前項審查有異議者，則由本所認定之。

第十二條 受理單位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檢送領據、申請人油料補助印領清冊、申請書及相關原附憑證送所核銷撥款。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如以不實資料申辦或將補助之油料轉售，經查屬實者，除依法追究責任外，並追回已補助之金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一般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觀光農業類	4	敬請同意本鄉鄉民謝淳雅君承租本鄉射麻裡段78-11地號鄉有土地一案。	鄉長余增春
原住民行政類	5	敬請同意墊付「全鄉65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經費新台幣陸拾萬元整一案，請審議。	鄉長余增春
原住民行政類	6	建請公所提高本鄉70歲以上老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節為1仟元整。	代表王彩華
建設類	7	建請公所盡速修繕或重建九棚活動中心，以增加村民活動休閒場域。	代表王彩華
建設類	8	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大公路22號屋後增設排水溝及屋旁道路水溝清淤，避免道路積水，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代表王彩華
民政類	9	建請公所提高本鄉學童營養午餐補助每月為新台幣900元。	代表李亞倫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4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本鄉鄉民謝淳雅君承租本鄉射麻裡段78-11地號鄉有土地一案。						
說明	<p>一、依據本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六條略以： 「鄉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應由出租機關送經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先以敘明。</p> <p>二、本鄉鄉民謝淳雅君提出門牌證明書以茲證明占用部分本鄉射麻裡段78-11地號鄉有土地多年，現向本所提出鄉有土地承租申請書有意承租旨揭地號土地。</p>						
辦法	本鄉有土地承租案俟貴會審議通過後，擬請恆春鎮地政事務所依上開租用範圍暨土地分割示意圖辦理相關土地分割業務，本所亦將續辦土地承租簽約等相關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擱置動議。						
決議	照審查意見擱置。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經營耕地租賃契約書(草案)

鄉有耕地承租人謝淳雅今依法向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鄉有耕地一筆,特訂立本租約如左:

一、租賃耕地之標示與租率、租額:

權屬	土地標示						正產物			地租數額 (公斤)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承租面積 (m ²)	種類	收穫總量 (公斤)	租率		
滿州鄉	射麻裡		78-11	林	12	165	甘藷	9,898	25	2,474	
合計											

前項土地標示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致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結果記載於租約,其面積有增減者,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算租金。

二、租賃耕地承租人應限制種植農作物,不得作其他使用。

三、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前條租約期間屆滿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換訂租約,未依限續約者,再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限於一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換訂租約,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仍未換約者,即為無意續租,由出租機關收回土地另行處理。

五、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共同承租時,應就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

六、承租人應繳地租一律折繳代金,折繳代金之標準,按繳納當期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平均躉售價格計算。每年於第二期稻穀收穫時一次繳納,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單列示期限、指定處所繳納,逾期不繳除追繳外,依本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七、耕地租金應按通知列示所訂繳租期限內繳清,逾期補繳時,應按左列規定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五。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每逾期一個月照欠額遞加百分之五,但加收支違約金總額不得超過欠繳租額。

承租人為二人以上時,共同承租人對租金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八、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時,除催繳欠租外,得依農業發展條例、土地

法及民法之規定，由出租機關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另行處理。

九、承租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農作物欠收時，其地租之減免依農業發展條例、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十、承租耕地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土地一部或全部崩塌或流失時，放租機關不負回復原狀義務，承租人得請求變更或終止租約。

十一、租賃耕地，承租人應作種植農作物之用，如須興建相關之農業設施，應先徵得放租機關同意。

十二、承租人使用租賃耕地，應受下列限制：

(一)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二)不得對租賃耕地要求設定地上權。

十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並保持其生產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論為承租人所為或第三人所為，承租人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一)堆置雜物。

(二)掩埋廢棄物。

(三)採取土石。

(四)破壞水土保持。

(五)其他違反租賃物之效能之使用。

前項情形，經放租機關限期回復原狀而不為回復原狀時，放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其因此所致損害，承租人應負賠償之責。

十四、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作權利全部或一部分轉租他人，或將租賃權轉讓與他人，或與他人耕地交換使用，違者除由出租機關終止租約收回耕地另行處裡外，承租人應支付與該耕地一年租額相等之違約金，不得異議。

十五、承租人死亡應由其有耕作能力之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繼承承租，違者繼承承租人應繳付與該耕地一年地租額相等之違約金

十六、承租人因租賃耕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申請複丈時，得徵得放租機關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

十七、出租耕地之土地稅由出租機關負擔，因耕作所需之水利有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十八、本租約出租之耕地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承租人不得異議：

- (一)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者。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 (三)出租機關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 (四)承租人放棄期耕作權時。
- (五)承租人擅自變更用途、地目及地形時。
- (六)承租人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時。
- (七)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
- (八)承租人興建農業設施，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或容許使用，而未獲核准者。
- (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係屬依法令禁止作耕作、畜牧使用或不得放租者。
- (十)依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時。
- (十一)承租人違反本租約約定者，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 (十二)承租人申請終止租約時。
- (十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收回時。
- (十四)租賃耕地屬山坡地範圍內、地下水管制區或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終止租約：
 1. 超限利用或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未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農牧發展區之開發計畫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2. 承租人無力自任耕作、畜牧或因遷徙、轉業不能繼續承租者。
 3. 承租人於承租土地違法開鑿水井取水或有其他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之行為。
 4. 承租人使用土地違反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管制。

十九、承租人自行退租或租約經終止時，承租人應騰空交還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二十、承租人應覓具保證人履行契約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及拋棄先訴抗辯權。

二十一、承租人或保證人之住址、電話有變更時，應由承租人通知出租機關更改。

二十二、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不動產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本租約一式二份，由出租機關及承租人各執一份為憑。

二十四、特約事項：

(一)本租約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

(二)承租土地，承租人應確係自任耕作，種植農作物使用，不得擅自變更使用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並承認租約無效，交還土地，絕無異議。

(三)租賃土地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係屬依法令禁止作農耕（養殖）使用或不得出（放）租土地，出（放）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地上物不予補償。

(四)本案土地如經主管機關查明係位於土石流危險區域或超限利用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地上物不予補償。

二十五、租金：

年租金為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

本約租金每年新台幣245元整。

二十六、租金繳納：

租金以預收方式按1年計收，首期租金應於簽定租賃契約時繳納。

乙方應於每1年之首月15日前將1年租金，繳至本所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甲方

承租人姓名：謝淳雅

性別：女

身分證號碼：P2*****4

出生：**年**月**日

住 址：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18鄰中山路**號

聯絡電話：09*****

乙方

出租機關：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代表人：余增春 鄉長

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

滿州鄉鄉有耕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草案)

出租機關：(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鄉有耕地出租、標租租賃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土地之標示：

土地標示：滿州鄉射麻裡 段 小段78-11地號面積165平方公尺，使用分區： 國家公園區。

承租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如有異動，應辦理更正，位置如附圖(附件一)。

第二條 使用用途：

依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用途使用。

第三條 承租期間：

一、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且無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之適用。期滿承租契約即行終止，如欲續租另訂契約。

二、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事件，得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續租申請，經本所同意後得續租，續租期仍為1年且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租金：

年租金為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一年一次繳納)。

本約租金每年新台幣660元整。

第五條 租金繳納及逾期繳納違約金標準：

租金以預收方式按1年計收，首期租金應於簽定租賃契約時繳納。

乙方應於每1年之首月15日前將1年租金，繳至本所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乙方違約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第六條 租賃地使用：

一、租賃期間由乙方負責土地管理、維護及公共安全意外等義務，如違反此項義務致土地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乙方應保持所租用土地之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汙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甲方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三、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約所定土地，如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乙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四、乙方如需於租賃土地上設置或改裝設施時，需提出相關修繕等計劃，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使得施工，並不得有損害及減損原有土地利用價值之情事。前述之設置或裝修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請求甲方予以補償。

五、若乙方增建、改建、修建或室內裝修地上物須得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規規定之許可者，乙方應自行申請通過後始可為之，並應依法辦理施工監造。甲方依前項約定所為之書面同意，不得取代本項之許可或藉以對抗政府之取締。

六、乙方經甲方同意後，不得將租賃物部分轉租予他人使用。

七、乙方應依標租用途使用租賃標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終止租約：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者。

（二）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有害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三）使用內容與公告容許項目不符者。

（四）私自轉租、分租及頂讓，轉讓他人者。

（五）二次租金未繳者。

（六）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毀損房地或其他設備，或其他造成影響環境情形而不回復原狀者或改善。

（七）乙方擅自增建、改建或裝修建而不拆除或回復原狀。

（八）乙方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

（九）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

（十）依民法、土地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違反第（二）、（三）、（四）、（六）、（七）及（九）目而終止租約者，已繳納之未到期租金視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違反第（五）目而終止租約者，所積欠之租金將於1個月內繳納完畢。

第七條 稅捐及費用：

本約出租之土地，應繳之稅捐、工程受益費及水電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返還土地：

本契約租賃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期間屆滿之日起15

日內或甲方指定之日，除甲方同意以現狀點交外，無條件負責清除回復原狀且不得請求任何賠償；逾期未清除之地上物，均視為廢棄物，應於期間屆滿之日起15日內清除完畢。契約關係消滅後，如乙方仍繼續占有使用土地者，乙方除應按租金費率返還不當得利外，並應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除本所提供之設備外，租賃標的應以良好狀態騰空返還為原則，如有附加權利應註銷(如營業登記、戶籍遷住等)及應繳清各項租賃標的使用之相關費用(如稅捐、水電瓦斯等)。本契約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返還土地而未返還或應給付之租金、違約金未給付，均同意逕付強制執行。

乙方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

第九條 退租：

乙方於租賃期間屆至前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預定終止日之30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已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租金之一部份或全部：

- 一、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不能使用時，得退還不能使用期間之租金。
- 二、因甲方因第七條第七款第一目必須收回時，得終止租約，並無息退還已繳納而未使用期間之租金，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第十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其他：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土地法及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乙方死亡、與他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致人格消滅者，其繼承人或繼受人欲繼續租用土地者，應於乙方死亡或法人格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甲方辦理變更承租人名義之手續，逾期未辦理，乙方之繼承人或繼受人應按逾期天數，支付當月租金一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並記載於變更記事。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

變更記事

項次	日期	內容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鄉長 余增春

地址：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43號

電話：(08)8801105轉407

乙方 承租人：謝淳雅

身分證字號：P2*****4

地址：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18鄰中山路**號

電話：0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 立

射麻裡段 8-11 地號 租用範圍暨土地分割示意圖

地籍外業查詢定位系統 參考圖

2434614.48



232365.6

2434537.51

比例尺 1:300

2021/10/18 上午 08:47:17 印製

↓ 黑線內是亞承租給民界的 330m²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佔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滿鄉代字第11030066600號令公布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滿鄉財字第11031100700號令公布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110年月日屏府財稅公字第號函予以備查

第五章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所需申請書表及租賃契約書之格式，由出租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鄉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應由出租機關送經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縣有租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屏府地價字第 10507487100 號函訂頒

拾壹、租金

六十、縣有耕地年租金，為本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前項租金據以折收代金之正產物單價、收穫總量，按下列基準計算：

- (一)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田、旱者，田地目以稻穀之價格；旱地目以甘藷之價格計租。其收穫總量，有等則者，依本府評定之同一等則為準；無等則者，以該地目中間等則計算。
- (二)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非為田、旱，或無地目之記載者，比照前款旱地目無等則者之計租方式，即按旱地目中間等則，以甘藷價格計租。承租人申請按田地目計租者，得以稻穀價格計租，但不得低於按旱地目中間等則計租之總額。

屏東縣滿州鄉鄉有土地承租申請書

G

申請人填報內容	接受申請機關	滿州鄉公所	申請日期	110年4月27日	受託人之身份證經核對無誤 受託人 謝○雅	如無委託人則免簽章	
	申請人姓名	謝○雅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土地標示	屏東縣滿州鄉市區	小段	78-11	地號	面積 1.531 平方公尺	
	占建日期及租用用途	占建日期	房屋構造	層數	建坪	門牌號碼	用途
	申請理由	種樹					

附繳證件
 一、申請人戶籍資料一份。
 二、租用位置圖二份。(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並着色標明，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三、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用證明文件(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門牌編定證明、房屋稅收據、水電費收據或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當地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出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上任檢送一種)。
 四、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建築改良物、房屋稅籍證明、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法院公證買賣契約或法院公證、認證書，以上任檢一種)。如係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應補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書各一份。
 五、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一份(向縣府都市計畫科請領)。

..... (此線左邊申請人不必填寫)

申請內容	房屋建坪及 占用面積	房屋面積 占用基地 面積	平方公尺
有無前案及其處理經過情形如何			
管理機關審查結果及意見	順序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1	是否空地。	
	2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用途。	
	3	有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都市計畫。	
	4	占建期間是否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	年 月 日
	5	有無機關申請撥用或保留。	
	6	租用位置與界址是否正確。	
	7	房屋產權證明文件是否與申請承租土地所蓋房屋相符。	
	8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9	財產資料(卡)是否已釐正。		
擬核准請事 理由或 疑義 示項	一、經核與屏東縣滿州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相符，擬同意出租，並限於現狀使用。 二、敘稱併陳 鈞核。		

承辦人 _____ 課 長 _____ 秘 書 _____ 鄉 長 _____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屏東縣滿州鄉射麻裡段 0078-001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9月13日13時2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10月30日
 地目：林
 使用分區：國家公園區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78-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8-15-1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78-27地號

登記原因：註銷編定
 面積：****1,531.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等則：12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4年02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滿州鄉
 統一編號：0001001324
 住址：(空白)
 管理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統一編號：91607603
 住址：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43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8屏恒字第00881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譚絮予
 收件號：110TE012370
 查驗號碼：110TE012370REGC68C4B82B31B48F2A9AF40C6EAC54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屏東縣滿州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9月13日13時26分 收件號：110TE012370
土地坐落：屏東縣滿州鄉射麻裡段78-1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譚絮予



比例尺：1/1200

查驗碼：110TE012370PIC1916D924B0C8A4A6988838B8AEC5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列表日期：110年04月27日

恆春分局

稅籍編號	24030655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P222669704		年 期	110	
納稅義務人姓名	謝○雅		持 分 比 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							
房屋坐落	屏東縣滿州鄉永培村舊公路36號							
層 次	序	構 造 列	建 物 類 別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現 值 (元)	起 課 年 月	折 舊 年 數	
1	A0	土竹造(土磚混合造)	1	68.70	1,300	03901	70	
1	B0	土竹造(土磚混合造)	1	17.80	200	06201	47	
合 計				86.50	1,500			
備 註	<p>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登記簿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p> <p>二、本證明以核對日房屋現況為準，據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應以重行核定現值。</p> <p>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摺章無效。</p> <p>四、本證明辦理稅務人員姓名圖章如有(分管：子稅籍)註記，則該稅籍面積及現值已依持分比率計算，無須再次乘以持分。</p>							



承辦人員：陳○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3 月水費通知單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Water Bill (Payment Receipt)

列印日期 110.02.24

947017

S/N:0343552 - WK

通訊處:

謝○雅

先生
女士
(寶號)

恆春營運所 946屏東縣恆春鎮龍水里龍泉路102號
電話 (08) 8892265
Call Center 免費客服專線 1910

水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7E 74342200 4	110/03/21	\$681元

代收期限	銷帳編號	應繳總金額	查核碼
1100421	07147434220004	00000681	1

載具類別編號



EE0001

年期別 載具流水號 檢核碼



11003 BBFD288213 7E6085

採金融機構電話語音、網路銀行繳費者，請確實依下列資料操作

*請再次核對左列輸入資料，以免銷帳錯誤

繳費期限：110 年 03 月 21 日前繳費(最後一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Due Date ◆逾上列繳費期限，不論向本公司或代收單位繳費，依規定加計遲延繳付費(詳見背面說明)，為方便繳費，於次月 21 日前仍可至代收單位繳費，遲延繳付費於下期補收。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08082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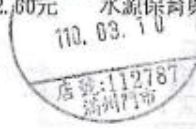
上期110年01-02月 雲端發票號碼 JQ75184847

單據號碼 0403288213

本期計費用水期間 109/12/01 - 110/01/25

用水地址：屏東縣滿州鄉永靖村舊公路36號

用水種別	普通用水	Subtotal Water Charge	Subtotal Levy	一、代收費用小計金額	
水錶表號	1088063461	基本費	\$474元	71.40元	\$207元
水表口徑	20	用水費	402.60元	份有清除處理費	188元
本期繳費起始日	110/03/01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9元
下期繳費起始日	110/05/01				
本期抄表日期	110/01/25				
下期抄表日期	110/03/26				
本期指針數	56				
上期指針數	9				
註記					
期別	2.0				
本期實用度數	47				
(Total quantity of water used)					
上期實用度數	4				



掃描QR Code 立即繳費

本期用水排放CO2約 7 公斤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681元
本期日平均度數	0.84度	
去年同期日平均度數	0.00度	

(本期代收繳納請或本公司蓋字後交繳費人收執作為繳費憑證) 經收入蓋章

RLRP02350

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

門牌證明書

門證字第0000017號

下列門牌經查核無訛，核給證明書

門牌編釘旨在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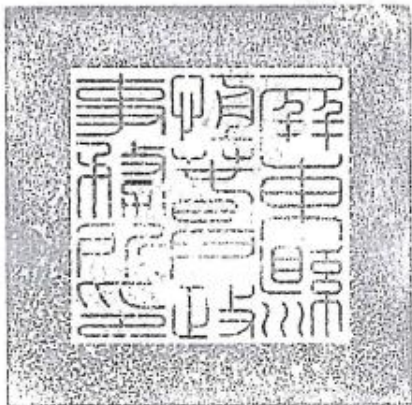
臺灣省屏東縣滿州鄉

0001 永靖村 001鄰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門牌初編
舊公路 5 號

0002 永靖村 001鄰 民國 067 年 02 月 01 日 門牌整編
舊公路 5 號

0003 永靖村 001鄰
舊公路 3 6 號

0004
上給 謝O雅 收執



主任 謝鳴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10.19 10:3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縣有基地租金率調整基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08年11月6日屏府財稅公字第1080585869號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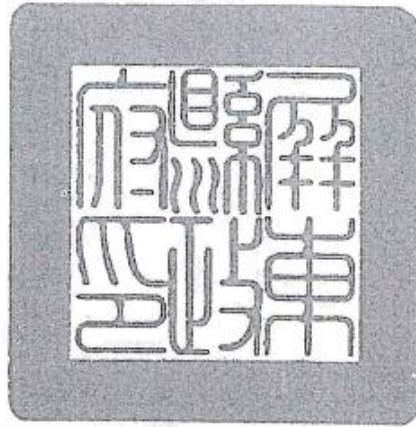
法規體系：財稅局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有基地每年租金率，特訂定本基準。
- ✓ 二、本縣縣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分使用分區，一律按放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價字第11046546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0年度全期放租公、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暨開徵日期。

依據：本府110年9月10日召開「高屏市縣110年度全期放租公、耕地地價徵收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評議會」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110年全期放租（領）公、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

（一）稻穀：每公斤新台幣16.5元。

（二）甘藷：每公斤新台幣6元。

（三）薪木：每公斤新台幣2.5元。

（四）鹹水魚（虱目魚）：每公斤新台幣39元。

（五）淡水魚（吳郭魚）：每公斤新台幣29元。

二、開徵日期：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三、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30日止）。

縣長 潘孟安

放租地及租目 租公 有耕 地佃 租征 收標 準表

地租	田(稻谷)			旱(甘蔗)			林(薪木)			池(魚)				
	全年公頃收穫標準量	租率	全年應繳租額	全年公頃收穫標準量	全年應繳租額	第一期租額	第二期租額	全年應繳租額	第一期租額	第二期租額	全年平均生產量	全年應繳租額	第一期租額	第二期租額
1	7423	25	1856	30311	7578	4547	3031							
2	7114	25	1778	28456	7114	4268	2846							
3	6805	25	1701	25981	6495	3897	2598							
4	6495	25	1624	24125	6031	3619	2412							
5	6186	25	1547	21651	5413	3248	2165							
6	5877	25	1469	20414	5103	3062	2041							
7	5444	25	1361	19795	4949	2969	1980							
8	5073	25	1268	18558	4640	2784	1856							
9	4701	25	1175	17939	4485	2691	1794							
10	4330	25	1083	15465	3866	2320	1546							
11	3897	25	974	14228	3557	2134	1423							
12	3526	25	882	12991	3248	1949	1299							
13	3093	25	773	11135	2784	1670	1114							
14	2722	25	680	9898	2474	1485	989							
15	2165	25	541	8660	2165	1299	866							
16	1980	25	495	8042	2010	1206	804							
17	1732	25	433	7423	1856	1114	742							
18	1547	25	387	6186	1547	928	619							
19	1361	25	340	5567	1392	835	557							
20	1237	25	309	4949	1237	742	495							
21	1113	25	278	4330	1083	650	433							
22	990	25	247	3712	928	557	371							
23	866	25	217	3093	773	464	309							
24	742	25	186	2474	619	371	248							
25		25		1856	464	278	186							
26		25		1237	309	86	123							

等

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5號	類別	原住民 行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全鄉65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經費新台幣陸拾萬元整一案，請審議。						
說明	<p>一、因本所積極宣導，前尚未申請65歲以上長者申請踴躍，致使預算數不足，故須另行追加。</p> <p>二、茲因本所經費尚短缺新台幣60萬元整，謹請貴會同意此次經費由年度結餘款項下支應。</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課辦理追加預算辦理。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6號	類別	原住民行政類	提案人	王彩華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提高本鄉70歲以上老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節為1仟元整。						
說明	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年鄉民對本鄉的貢獻，爰請公所提高本鄉70歲以上老人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每人每節為1仟元整。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7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王彩華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盡速修繕或重建九棚活動中心，以增加村民活動休閒場域。						
說明	九棚活動中心原為九棚村民集會暨舉辦各項社區活動場所之重要建築物，然目前建物屋頂土石嚴重大片剝落，已成危樓無法提供社區民眾有效且多功能用途的服務，亦為當地危險建物，爰建請公所盡速修繕或重建九棚活動中心，以增加村民休憩場所。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8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王彩華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於長樂村大公路22號屋後增設排水溝及屋旁道路水溝清淤，以利該處排水，保障鄉民生命安全。						
說明	<p>一、旨揭處屋後雖建有擋土牆，惟屋後並無排水溝渠，每逢豪雨，雨勢及泥水無處洩流便漫至屋旁道路。</p> <p>二、屋旁道路之排水溝又因久未疏通已嚴重堵塞無法發揮排水功能，導致路面經常積水而長滿青苔，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爰請公所於屋後增設排水溝及道路旁水溝清淤，以利該處排水，保障鄉民生命安全。</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9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亞倫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王彩華
案由	建請公所提高本鄉學童營養午餐補助每月為新台幣900元。						
說明	為使本鄉學童攝取更營養、健康、衛生、安全之午餐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建請建請公所提高本鄉學童營養午餐補助每月為900元。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通過全額補助決議。						

臨時動議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建設類	1	有關本鄉所轄200縣道兩旁銀合歡等雜木叢生，嚴重影響主要道路行車安全，建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盡速處理。	代表莊期文
建設類	2	建請公所邀請本鄉村長、社區理事長與地方意見領袖及本會代表共同召開佳樂水公共造產經營方向討論會。	代表潘義輝
建設類	3	建請公所於九棚村片埔路19之1號旁排水溝渠上方加蓋，以避免民眾跌落造成傷亡。	代表王彩華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莊期文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潘義輝 李亞倫 王彩華
案由	有關本鄉所轄200縣道兩旁銀合歡等雜木叢生，嚴重影響主要道路行車安全，建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盡速處理。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潘義輝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王彩華 李亞倫 莊期文
案由	建請公所邀請本鄉村長、社區理事長與地方意見領袖及本會代表共同召開佳樂水公共造產經營方向討論會。						
說明	為提升政策透明度，以增進本鄉鄉民對公所政策制定的瞭解、信賴與監督，建請公所召集本鄉村長與社區理事長及本會代表舉行佳樂水公共造產經營方向討論會。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3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王彩華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潘義輝 莊期文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於九棚村片埔路19之1號旁排水溝渠上方加蓋，以避免民眾跌落造成傷亡。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肆、附件

鄉長施政報告

熊主席、古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議，首先謹致恭賀之忱！

所謂「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增春一直以來皆致力於滿州願景的型塑，無論是發展地方各項產業及行銷、建立具有特色之觀光廊道、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照顧弱勢及關懷老人福利、辦理災修工程、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與公所團隊無不戮力以赴，希冀能為滿州鄉親營造更為優質之生活圈。

增春上任已六年多，秉持著一分耕耘、一分收穫，致力打造優質及幸福的生活環境，為落實各項鄉政建設與政策，增春上任後與公所團隊不斷努力，全力向中央、縣府爭取預算，重視平地、山地原住民等族群發展，對於鄉親的託付及各位代表先進的督促，時時銘記在心，以貼近鄉親的需求，以追求鄉親福祉為最大目標。公所團隊亦將持續擴大和深化鄉政建設，讓滿州鄉一步步往前邁進，展望滿州的未來，共創身為滿州人的光榮感。

增春就公所重要施政及未來規劃，提出下列報告。

一、長樂部落通往安藤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為連接滿州長樂部落與牡丹鄉安藤部落間之交通，故規劃新設聯絡道路，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並公告上網招標，將來工程完工後，兩部落間之交通更加便捷，同時便利農產品之運輸、增加鄉民之收益。

二、響林村老佛橋災後復建工程，解決當地居民行的安全

老佛橋是聯繫佛山路與福安路的重要橋樑，亦是佛山路居民出入之主要道路，經歷年颱風水災侵襲後，橋面已嚴重龜裂，結構安全堪慮，故須拆除汰換，今向縣府爭取補助而於110年4月1日動工興建，由於目前已屆枯水期，將督促廠商加快工程進度，期於農曆年春節前恢復通車，以解決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三、茶山漁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案

本鄉茶山漁民活動中心依山傍海、海天一色，環境清幽，已於110年9月完工，造型獨樹一格，又建築於海岸邊，樓層高且視野極佳，可眺望太平洋，加以附近衝浪活動熱絡，將來委外招租，可增加鄉庫收入，並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四、設立生態研習中心，培育生態環境教育解說人員，創造就業機會

近年本鄉各社區生態旅遊蓬勃發展，諸如滿茶古道、港口夜間賞蟹、鼻頭草原、八瑤灣生態及溪仔口生態等，可說從荒蕪到綠意盎然，藉由生態旅遊帶領遊客深入本鄉在地文化以創造商機，有鑑於此，故本所將豬勝東段293地號約500坪土地無償撥用與墾丁國家公園興建生態研習中心。目前進度為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預計明年9月完工，將來可培育本鄉生態環境解說人員師資，提升生態解說深度以創造就業機會。

五、滿州輕騎御風行，漫遊滿州

近年滿州因拍攝影片而聲名遠播，本所擬推行單車觀光之旅，選定永南線、港口線、滿州里德線、九棚港仔線共四條自行車路線，將以騎乘自行車方式，漫遊滿州景點，使大眾更能深刻體驗傳統斯卡羅文化。並享受落山風的吹拂、聆聽月琴聲音、體驗滿州人文歷史、蟲鳴鳥叫和鳥語花香，讓一切世俗煩憂拋諸腦後，同時促銷本鄉農特產品、開發觀光旅遊新模式。

六、發展城鄉風貌、促進聚落發展

本鄉約三分之二土地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本就謀生不易，且土地又遭受政府諸多法令限制，使本鄉建設嚴重落後、鄉民生活品質低落。為活化本鄉土地及永續利用，本所將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聘請學者專家成立通盤檢討小組，於國家公園辦理第五次通盤檢討時，針對不利本鄉土地之法令限制提出解決之道，並將聚落劃出，使本鄉各項建設得以延續，亦藉城鄉風貌之規劃以創造地方經濟產業，進而達到守護家園與環境共榮的整體發展目標。

七、綜合型休閒農場及光電科技園區

本鄉鄉有土地射麻裡段78-2、78-3地號等26筆土地，面積約168甲農地，皆已荒蕪多年，今為促進鄉庫收益及地方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擬將其招租活化，並結合本鄉特殊自然地景及人文歷史活動，朝休閒農場方向規劃，為滿州地區形塑新的觀光產業。或配合政府非核家園、綠能政策，並善用本鄉具有全國最佳發展綠能優勢之條件，不論是氣候條件、土地面積、日照充足、夏季綿長等，皆是推動綠能的最佳地點。而不管是休閒農場，光電科技園區或是其他的開發使用，只要能使土地活化、必將帶來更多附加價值，同時能幫助本鄉產業升級、提供鄉民更多的就業機會。

除了先天的自然生活環境、多元融合的族群與文化、健康純淨的各式物產、友善熱情的

鄉親，增春與公所團隊亦努力營造滿州成為全屏東最宜居的鄉鎮，我們在部落、社區設置文化健康站及關懷據點，延伸照護量能，更積極提升本鄉長照服務之品質。

讓我們繼續為滿州鄉拚幸福！增春深信，只要我們全力以赴，透過務實的政策及齊心投入建設，便可提升鄉民認同感與自信心，以能生活在滿州鄉而感到幸福與光榮。

再次感謝熊主席、古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的指導與支持。

敬祝大會圓滿順利成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主計室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09年度總決算案			處理情形	110年9月14日屏府主歲字第11046430300號函備查。
編號	2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主計室
原案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09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處理情形	110年9月14日屏府民行字第110448055900號函備查。
編號	3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民政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鄉辦理110年度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			處理情形	經貴會110年8月26日滿鄉代字第11030066800號函通過。
編號	4	類別	觀農類		觀農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辦理「屏東縣滿州鄉110年度第2次農民肥料補助」追加預算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處理情形	本案業經貴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中。
編號	5	類別	原民類	承辦單位	原民課
原案案由	訂定「屏東縣滿州鄉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議決同意事項召開部落會議之收費標準」。			處理情形	依據收費標準訂定之實施日期施行。
編號	6	類別	財政類	承辦單位	財政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處理情形	經貴會同意後，已公布送府備查。
編號	7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長樂村大公路29號及21號後方增設擋土牆以防淹水及土石崩落。			處理情形	原民會已完成提案審查。

編號	8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200縣道20.9K南仁湖入口路段轉彎處(泰安橋附近)，每逢大雨泥水淤積嚴重，建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現勘並予改善。			處理情形	已與縣府會勘完畢。
編號	9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200縣道21.3K至21.5K處，每逢大雨因排水宣洩不及，土石泥水直沖路面，建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盡速改善，保障用路人車安全。			處理情形	已與縣府會勘完畢。
編號	10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長樂村八瑤路66號、68號宅前方擋土牆嚴重掏空位移，建請鄉公所盡速修復。			處理情形	錄案俟經費尚有餘裕再辦理。
編號	11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長樂村小路文健站增設防風防雨保護設備，增進文健站使用效能，以保障村民權益。			處理情形	設計發包中。
編號	12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九棚村片埔路23號及23-8號主要出入道路，常有土石崩落，建請鄉公所增設擋土牆，以保護鄉民用路安全。			處理情形	錄案俟經費尚有餘裕再辦理。
編號	13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鄉公所專案協助長樂村和平路(大草埔)鄉民申請一般自來水，以解決缺水之窘境			處理情形	已轉呈水利署評比中。

編號	14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港口村茶山路460號處大排擋土牆崩落至大排中，鑒於目前正值汛期，建請鄉公所盡速修復，以利該區排水順暢。			處理情形	已報災修。
編號	15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港口村橋頭路約70-1號處排水溝渠擋水閘門孔隙太密，嚴重影響排水功能，造成嚴重淹水災情，建請鄉公所盡速改善。			處理情形	已報請縣府養護科處理中。
編號	16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永靖村永南路44-1號處原有擋土牆崩落至排水溝渠，豪雨時道路宛如馬路瀑布，建請鄉公所盡速修復，以利該區用路人生命安全。			處理情形	已報災修。
編號	17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盡速於九棚村片埔路橋(約位於地號九棚段142-1至144-5)處建置擋土牆，以保障鄉民身命財產安全。			處理情形	已報災修。
編號	18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於本鄉重要路口及學校等裝設監視器以提升預防與偵查犯罪之能量。			處理情形	已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同意增設監視器。
編號	19	類別	觀農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由	建請函轉相關單位爭取滿州鄉土地劃出墾丁家公園區域內。			處理情形	原案業已以本所110年9月7日滿鄉觀字第11031129500號轉請墾管處辦理，並以副本知會貴會。

編號	20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 案由	建請函轉建議200縣道持續擴寬至响林村、長樂村、分水嶺、九棚村及港仔村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及便利。			處理情形	已行文縣府拓寬。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觀農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本課修訂「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一案，請審議。			處理情形	議決為擱置動議，而擬修正之內容將研議後再行提案。
編號	2	類別	觀農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本課修訂「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一案，請審議。			處理情形	議決為擱置動議，將於下次會議前補正資料再次提案。
編號	3	類別	觀農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本鄉鄉民謝淳雅君承租本鄉射麻裡段78-11地號鄉有土地一案，請審議。			處理情形	議決為擱置動議，將於下次提案時補充資料供審。
編號	4	類別	民政類	承辦單位	民政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與金湖鎮公所互訪交流活動經費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一案，請審議。			處理情形	經貴會110年10月15日滿鄉代字第11030080500號函同意墊付。
編號	5	類別	觀農類	承辦單位	觀農課
原案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屏東縣滿州鄉公共造產委託經營評估及招標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預算金額新台幣80萬元整，請審議。。			處理情形	議決為照案通過，已續辦招標程序。
編號	6	類別	原民類	承辦單位	原民課
原案案由	建請公所提高本鄉生育補助每胎新台幣3萬元整，以鼓勵生育率。			處理情形	俟修訂後，再提案請代表會審議。

編號	7	類別	原民類	承辦單位	原民課
原案案由	建請公所發放本鄉0-4歲育兒津貼每月新台幣2仟元整，以減輕育兒負擔，鼓勵生育意願。		處理情形	業已於110年10月21日簽請鄉長核示，俟審酌本鄉明年度財源後，再行研議。	
編號	8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案由	建請公所於港口溪射麻裡段563及561-1地號處增設堤防，維護溪流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處理情形	已於10/19會同設計顧問公司進行現地勘查，目前撰寫計畫提報水保局。	

民 政 課 工 作 報 告

(110/6~110/10月份) 報告人:課長鍾義輝

壹、教育及文化業務

- 一、110年教師節禮品於9月22日發送完竣。
- 二、核撥滿州國中110學年第1次模擬考獎勵金1,800元。
- 三、核撥鄉民參加110年全國大專院校聯合運動會運動競賽獎金共計8,000元。
- 四、核撥110學年第1學期營養午餐補助，永港國小94,500元(5個月)、長樂國小24,500元(5個月)、滿州國小122,850元(4.5個月)、滿州國中108,000元(5個月)，合計共350,350元。
- 五、110年10月27-29日辦理觀摩金湖鎮社區發展與地方進社活動。
- 六、圖書館於6-10月辦理各項活動如下：
寶貝寶貝探險趣-親子共讀巡迴講座(10/24)。

貳、宗教禮俗業務

- 一、補助山頂福德宮中秋節「愛心行動活動」共10,000元整。
- 二、補助照靈宮「110年度中元普渡、啟建誦經祈福消災解厄法會暨防疫措施宣導」共20,000元整。
- 三、補助慈鳳宮「110年度中元普渡、啟建誦經祈福消災解厄法會暨濟貧活動」共20,000元整。
- 四、羅峰寺110年4月24日第二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新加入信徒名冊、整編信徒名冊，縣府已備查。
- 五、勝安宮推舉劉富洋擔任召集人，縣府已備查。
- 六、函本鄉宗教團體防疫管制措施。
- 七、函本鄉宗教團體落實清潔、杜絕病媒蚊。
- 八、函本鄉宗教團體中元普渡注意香燭。

參、公墓管理業務

- 一、核發公墓起掘許可證明5件。
- 二、核發公墓使用許可1件。
- 三、辦理文化路路祭。
- 四、至九如鄉觀摩納骨塔。
- 五、函各村辦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

六、無查報案。

肆、自治業務

一、本所110年6月至110年10月有關本鄉代表會各代表研究費及代表會各項經費核撥及核銷等業務，已辦理完竣。

二、本所110年6月至110年10月有關各村辦公處各項業務及經費核撥暨經費報表核銷工作，已辦理完竣。

三、持續辦理110年度村長保費及健檢費用補助。

伍、地政業務

一、本鄉轄管列冊在案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目前有10件。

二、本鄉轄管三七五租約皆已完成續約，租期6年（110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三、本鄉租佃委員會委員已完成遴聘，任期4年（110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並經縣府備查在案。

四、持續協助配合辦理各項地政業務。

陸、調解業務

一、110年6月至110年10月已受理共13件調解案件：13件已結案，其中10件調解成立，3件調解不成立。

二、110年6月至110年10月底申請法律扶助案件共9件，9件訴訟代理。

三、持續宣導、輔導民眾聲請調解案前之法律問答，視實際需要轉介法律扶助諮詢或進入調解程序，以服務民眾。

柒、民防業務

一、110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村民宣導活動，港口村9月28日及永靖村10月1日分二天辦理完畢。

二、為提升災害應變及處理能力，持續檢整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軟硬體、資料及儀器，計有：擬定災害應變措施、防救災衛星電話、緊急無線電通報系統，以因應災害防救。

捌、役政業務

一、徵集作業(110年6月至110年10月)

(一)辦理3名役男至屏東醫院體檢(不包括異地代檢)。

(二)辦理8名役男軍種抽籤。

(三)徵集8名役男入營。

(四)轉錄92年次及齡役男，共40名。

(五)辦理 92 年次及齡役男線上兵籍調查，通知單已全數送達，共 36 名(扣除志願役已從軍役男)。

(六)辦理 92 年次及齡役男身心障礙逕判免役，共 2 名。

(七)定期清查可徵役男，並於每月安排入營，避免等待服役時間過長。

(八)辦理役男遷入遷出之列額、除額作業。

(九)辦理役男延緩入營作業共 1 名(報考志願役)。

二、勤務作業辦理役男在營證明、協助補發退伍令之申請。

三、召集作業(108年1月1日起，改為線上歸鄉報到)辦理後備軍人轉服現役及其他相關召集業務。

建設課工作報告

(110/6~110/10月份)報告人：課長蔡宗佑

建設課路燈維修工作執行報告		
路燈維修	維修數(盞)	備註
永靖村	35	
港口村	32	
滿州村	37	
里德村	16	
響林村	29	
長樂村	51	
九棚村	55	
港仔村		
合計	255	

建設課都市計畫執行報告	
分區證明核發(件)	備註
66	

建設課各項工程工作執行報告(110/06-110/10)

項目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	預算金額(元)	開標日期	發包金額(元)(工程合約金額)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執行情形
01	九棚村(大草埔1-4鄰)暨九棚大愛永久屋(5-6鄰)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7,460,000	110/05/21 110/05/26	845,000	110/06/04	110/07/30	完工
02	滿州鄉長樂部落文化健康站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屏府原經	6,000,000	110/07/13 110/07/23	5,150,000	110/08/11	110/09/17	完工
03	110年度滿州聲音博物館提升計畫	屏府文推	631,000	110/08/17 110/08/24 110/08/31	535,000	110/09/17		施工中
04	(110)里德村產業道路及攬仁路道路改善工程	屏府工養	767,462	110/09/11 110/09/23 110/09/29	665,000	110/10/15		施工中
05	110年小路部落文化健康站改善工程	屏府原輔	850,000	110/08/03 110/09/08 110/09/15	758,000	110/10/01		施工中
06	11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簡水系統設備改善	屏府原經	600,000	110/09/07 110/09/14	570,000	110/10/04		施工中
07	(110年6月豪雨)滿州鄉福興路25號後方野溪災後復建工程	屏府工養	400,000	110/09/11 110/09/23	340,000	110/10/13		施工中
08	滿州鄉永靖食水農路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2,500,000	110/04/07	2,110,000	110/04/23	110/05/25	完工

09	110-滿州鄉響林村龍泉巖基礎設施工程	屏府工養	1,450,000	110/06/29 110/07/06	1,230,000	110/07/23	110/09/06	完工
10	110-滿州鄉長樂村邊坡擋土牆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屏府工土	1,200,000	110/07/07 110/07/15	1,030,000	110/08/02	110/08/31	完工
11	110-滿州鄉港口村港墘路段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屏府工土	750,000	110/07/05 110/07/09	635,000	110/07/26	110/09/24	完工
12	110-滿州鄉永靖村永南路道路改善工程	屏府工土	1,800,000	110/07/23 110/08/03	1,320,000	110/08/20		施工中
13	110-滿州鄉港口村茶山段擋土牆工程	屏府工土	1,800,000	110/07/23 110/08/03	1,530,000	110/08/20		施工中
14	110-滿州鄉港仔村九棚段80地號旁排水溝及道路改善工程	屏府工土	800,000	110/07/22 110/07/29	686,000	110/08/17		施工中

15	大山農路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2,000,000	110/08/31 110/09/07	1,700,000	110/09/24		施工中
16	麻里農路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2,000,000	110/09/07 110/09/14	1,714,000	110/10/01		施工中
17	永靖村永靖分30旁農路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1,300,000	110/09/07	1,100,000	110/09/24		施工中
18	響林村萬得農路二期改善工程	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2,700,000	110/09/14	2,219,000	110/10/01		施工中

(四) 急難救助、生育補助

項目	一般民眾急難救助	馬上關懷	慈善團體急難救助	生育補助
件數	88	0	92	5
金額	360,500	0	744,000	50,000

(五) 老人福利

項目	65歲以上老人 健保費補助	70歲以上老人 端午節、中秋 節慰問金	65歲以上老人 免費乘車敬老 卡	70歲以上老人 重陽節紀念品	90歲至99歲老 人屏府500元重 陽禮金
件數	1,048人	982人 1,003人	31人	1,015人	92人
金額	1,341,255	451,000 501,500	0	507,500	46,000

(六) 殘障福利

項目	專用停車 識別證	托育 養護	生活輔助 器具	身心障礙證明(到期 換證及新申請案)	身心障礙證明 (永久換證)	博愛卡
件數	28	2	10	93	38	3

(七) 其他

項目	2歲以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 兒津貼補助	救護車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 明
件數	13	14(78,004元)	227

(八)110學年第一學期鄉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受理期間自110年09月20日起至10月20日止，補助197人，計新台幣143萬1,162元。

(九)110學年第一學期鄉民子女教育交通費補助，受理期間自110年09月20日起至10月20日止，補助4人，計新台幣6,000元。

(十)全鄉家庭扶助110年第二季(04月至06月)補助6,574人，計新台幣197萬2,400元；110年第三季(07月至09月)補助6,543人，計新台幣196萬2,900元。

貳、社會行政業務

一、本鄉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申請活動補助計28件，計新台幣31萬1,400元。

二、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暨會員大會同意備查情形。

社區名稱	會員大會	理監事會	備註
永靖社區發展協會	110.3.6 改選	110.9.30	缺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資料
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110.10.17	110.8.7	
滿州社區發展協會	110.3.19	110.8.25	
里德社區發展協會	110.2.1	110.8.31	
響林社區發展協會	110.3.17	110.4.28臨時 會	
長樂社區發展協會	109.7.15	110.8.27	缺110年8月27日召開第七屆 第5次理監事會未送
分水嶺社區發展協會	110.1.23	110.03.11	缺110.03.11第八屆第五次理 監事會議資料
九棚社區發展協會	109.8.29	109.8.26	☆109年8月26日召開第八屆 第二次理監事會迄今，尚未 接獲該會理監事會議開會通 知
港仔社區發展協會	109.12.28	110.03.30 110.10.13更 換總幹事	缺110.03.30第八屆第六次理 監事會議資料 110.10.13更換總幹事(未發 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未送)

四、防災儲糧物資及場地檢核，按季定期報府核備。110年度第2季(4月~6月)

重大災害物資管理情形，業已於110年4月13日滿鄉原字第11030460200號
函報請屏東縣政府備查。

五、110年08月07日(六)及08月08日(日)2日，以到宅致贈禮品方式辦理模範父
親表揚。

六、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臨時工作津貼案」。

(一)本所於110年06月申請本案補助，核定2人。

(二)現依據上述函示，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
法」推介謀合中。

參、健保業務

- 一、健保加保第五、六類轉出、入，計67件(轉出27件，轉入40 件)。
- 二、110年5月起至110年10月止，受理健保卡現場補發作業，計0件。

肆、原住民業務

一、原住民急難救助金申請(原民會經費)

- (一)住院救助(16件)、死亡救助(5件)，共77,000元。
- (二)每季報表報原民會。

二、原住民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實施計畫執行(原民會經費)

- (一)111年度計畫，110年10月6日原民綜字第1100054617號函核定，分配數新台幣795萬元。
- (二)110年度第2季(4月~6月)執行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8月2日原民綜字第1100043837號函同意備查。
- (三)110年度第3季(7月~9月)執行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0月5日原民綜字第11048779900號函同意備查。

三、原住民技能檢定證照獎勵申請0件，核定補助0萬元整。

四、110年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申請日期自05月01日起至6月30日止，核配件數為4戶。

五、110年能源局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 本鄉今年應補助戶數1,825戶(以用電度數超過40度之家戶計算之)，實際申請戶數1,659戶。
- 申辦日期：自110年05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

財 政 課 工 作 報 告

(110/6-110/10月份)報告人:課長石博仁

壹、出納

(一)、110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收入報告

稅課收入	58,330,732元
罰鍰及賠償收入	59,358元
規費收入	48,900元
財產收入	1,406,776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元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790,910元
捐獻及贈與收入	13,980,980元
其他收入	3,540,489元
合計	93,158,145元

- (二)、納骨塔之金融機構貸款3000萬元，已撥入公庫。
- (三)、公共造產門票與各課室收入及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繳庫。
- (四)、各項費用支付。
- (五)、員工薪資業務(含代扣款，強制執行)。
- (六)、庫及公共造產每月差額解釋表編製。
- (七)、縣府月報表及考核表編製。
- (八)、門票暨現金盤點，查核。
- (九)、保管品之保管及提領。
- (十)、電協會及後端基金補助請款。
- (十一)、各類所得扣繳申報。
- (十二)、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之申報。
- (十三)、一年以上及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概況表之申報。

貳、公產

- (一)、受理契稅申報及查定、撤銷、核發稅單等作業:自110年5月至110年10月受理契稅申報案件共7件，徵收契稅共計新台幣59,795元。
- (二)、各類公有不動產(土地，房屋)帳籍管理，土地撥用。
- (三)、稅務宣導，拍賣公告。
- (四)、鄉有建地出租與占用業務。
- (五)、租賃契約及各種有價證券、證件之保管。
- (六)、縣府、國產署各式不動產報表之編製、申報。

主 計 室 工 作 報 告

(110/6~110/10月份)報告人：主任吳文姬

一、自110年1月份至110年9月30日止經費收支報告：

(一) 本鄉總預算部份：	
1、歲入部份：	
稅課收入	58,330,732 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358 元
規費收入	48,900 元
財產收入	1,406,776 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 元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790,910 元
捐獻及贈與收入	13,980,980 元
其他收入	3,540,489 元
合 計	93,158,145 元
2、歲出部份：	
行政支出	28,216,149 元
立法支出	14,213,920 元
民政支出	7,307,244 元
財務支出	357,231 元
教育支出	644,099 元
文化支出	2,519,136 元
農業支出	3,703,753 元
工業支出	449,631 元
交通支出	50,216,503 元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722,128 元
社會救助支出	3,734,182 元
福利服務支出	11,663,083 元
環境保護支出	12,579,640 元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605,401 元
其他支出	1,804,309 元
合 計	148,736,409 元
3、其他：	
以前年度歲入	43,273,371 元
以前年度歲出	59,036,267 元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份：	
1、收入部份：	
業務收入	8,185,556 元
業務外收入	20,541 元
合 計	8,206,097 元
2、支出部份：	
服務費用	7,720,996 元
材料及用品費	261,521 元
租金與利息	147,900 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56,000 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元
其他支出	204,089 元
合 計	10,090,506 元

二、報表編製：

- 1、按月編製會計報告表送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審計室審核。
- 2、按月編製財政收支概況月報表至屏東縣政府審核。
- 3、按半年編製歲出重要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表送屏東縣審計室審核。
- 4、按半年編製半年報告表送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審計室、滿州鄉民代表會。

人 事 室 工 作 報 告

(110/6~110/10月份)報告人：人事管理員蕭雪燕

壹、每月人事資料報送考核成績均滿分（含輔導轄區）：

本所110年5月至110年10月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各項人事資訊系統及待遇考核成績均滿分，所負責輔導轄區之機關學校(本鄉鄉民代表會、滿州國中、滿州國小)報送考核成績亦均滿分。

貳、人事異動情形：

調出：

財政課課員陳秀芬於110年8月2日調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事員。

建設課課長林建全於110年8月27日調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科員。

參、子女教育補助業務：

110年度第1學期本所及代表會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已辦理完成，核發李信璋等6人共154,539元整。

肆、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三節慰問金等業務，均如期發放：

一、按月核發謝復華等10人110年5月-110年10月月退休金，計新台幣1,176,396元整。

二、按月核發古庚興遺眷黃美蘭女士等4人110年5月-110年10月遺屬年金，計新台幣342,378元。

三、發放110年秋節慰問金5人，每人每節2,000元，合計10,000元。

伍、其他人事應辦服務事項：

舉凡公保、健保、退撫卹、休假旅遊補助、各項生活津貼、身心健康諮商、訓練學習輔導、任免、銓審等均依相關法規程序，服務同仁，尚能適切適時完成。

觀光農業課工作報告

(110年6月至110年10月)報告人：課長賴志雄

壹、農地業務

一、休耕業務110年第1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以83年至92年，在基期年10年中任何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83年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

(一)農會受理小地主大佃農：

作物項目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黑豆	1,333	191.9361
牧草	944	121.0762
總計	2,277	313.0123

(二)本所受理申請案：

作物項目	戶數	面積(公頃)
黑豆	118	22.8349
牧草	100	16.8639
重點發展作物	0	0
綠肥作物	0	0
總計	218	39.6988

(三)勘查情形：第一期已勘查完成。第二期作牧草已勘查完成；
特殊期(黑豆)勘查期預計12月31日完成。

二、加強農地管理

(統計時間：110年6月1日~110年10月12日)

- (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27件。
- (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3件。
- (三)申請農業用地無自用農舍證明0件。

三、農情調查：(110年第2期作)

- (一)牧草：面積約223.82公頃。
- (二)雨來菇：面積約6.5公頃。
- (三)紅龍果：面積約55.58公頃。
- (四)荔枝：面積約5.03公頃。

(五)黑 豆：面積約200.33公頃。

(六)茶：面積約1.44公頃。

四、農機業務

(一)新發證0件，換發農機用油憑單0件(加油站憑身分證、農機使用證免稅)。

(二)補換發2件。

(三)註銷1件。

五、農害防治

(一)猴害防治：

受理電網申請1件。

縣府於110年5月份至本所辦理猴害電網補助說明會。

(二)梅花鹿農損補助(墾管處)

墾管處補助本鄉鄉民梅花鹿農損補助案件共6件。

貳、畜禽業務

一、110年第3季畜禽統計調查：

(一)家畜 16 戶

種類	飼養場數	總頭數
肉牛	7	173
肉羊	5	480
肉雞	4	790

二、110年第1-2季畜禽統計調查：

(一)家畜18戶

種類	飼養場數	總頭數
肉牛	7	171
肉羊	5	473
肉雞	3	495
雞蛋場	1	400

(二)家禽：4戶

三、110年5月底養豬頭數調查：

-養豬戶1戶，總頭數21頭。

參、觀光業務

- 一、原訂8月份辦理紅龍果評鑑因疫情關係停辦。
- 二、配合屏東縣政府提報「觀光局重點景區遊憩廊道計畫」，本所目前已出具合作同意書，協助屏東縣政府推動計畫之執行，提升落山風風景特定區遊憩廊帶之觀光品質。該計畫重點有九棚旅遊資訊站、落山風風景特定區入口意象等。
- 三、公共造產委託經營案：委託經營範圍包含佳樂水、港口吊橋及溼地公園，本案預算業經貴會同意本所辦理墊付，預計於10月中旬辦理公告招標作業，並於年底辦理追加預算轉正程序。

肆、公共造產

公共造產佳樂水園區因疫情關係，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自5月22日起至7月12日止閉園。

110年6月份至9月份與109年度同期收入比較，短少2,492,012元，詳如下表：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合計	增減
109年	801,516	899,9536	1,135,720	780,820	3,618,012	
110年	0	82,380	538,330	538,330	1,125,910	-2,492,012

吊橋部分之同期比較統計如下表：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合計	增減
109年	147,146	162,636	184,854	126,102	620,738	
110年	0	18,700	122,620	108,260	249,580	-371,158

因新冠肺炎疫情加劇，110年5月份全國進入三級警戒，防疫措施趨於嚴謹，民眾甚至陷入恐慌，外出旅遊亦有相關限制，團體旅遊更幾乎無法成行，導致例假日及連假入園人數大幅減少，為此期間收入短少最大原因。

伍、專案計畫

- 一、110年度「幸福巴士計畫-滿州鄉營運缺口費用補助」經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12月21日路運計字第1090157607號函核定，並以110年3月12日路運計字第1100071749號函備查，核定補助總營運經費為184萬5,031元，截至110年5月已支用53萬3,561元。
- 二、行駛班次440班次、每月平均行駛班次73班次。
- 三、載客人數1,471人、每月平均載客人數245人。
- 四、行駛里程25,121公里、每月平均行駛里程4,187公里。

分水嶺部落遷建調查評估計畫

本案期末報告於110年4月本所審查通過，經屏東縣政府於110年6月提送本縣「遷建推動工作小組」審查，嗣經該府於110年7月28日函請本所於110年8月9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內容，本所於110年7月29日函轉承包廠商翊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修正事宜，爰本案俟修正期末報告報府後，由屏東縣政府送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審議。

陸、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一、96-110年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

(一)受理：1,865筆。

(二)已會勘：1,840筆。待會勘20筆。

(三)初審同意：682筆。

(四)公產機關同意：580筆。

(五)行政院核定：628筆。

二、送地政事務所分割及鑑界案 450 筆，完成 285 筆，未完成 165 筆。

三、110年所有權移轉登記 157 筆。

五、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入：110年度計收 13,042 元，經加總前年度累計目前租金收入為 273,633 元。

柒、林地業務

一、110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一)受理申請88筆、核定補償86筆。

(二)核定面積109.2018公頃、補助金額：3,276,054元。

(三)9/28日已完成撥付事宜。

二、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原住民保留地)13筆：

(一)全民造林補助面積4.891公頃。

(二)全民造林補助金額：97,820元。

(三)全民造林補助款發放日期：縣府尚未完成審核事宜。

(四)獎勵輔導造林補助面積7.544公頃。

(五)獎勵輔導造林補助金額：253,454元。

(六)獎勵輔導造林補助款發放日期：縣府尚未完成審核事宜。

三、非原住民保留地地區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除縣府委託本所

派員檢測外，一般由縣府自行檢測，預3月底開始檢測工作，獎勵金預定10月底前由縣府直接撥入郵局帳戶。

四、水土保持業務

- (一)110年度6月至110年10月止衛星影像變異點違規案件查證6次計32件，均已查證完畢並報府備查。
- (二)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1件。
- (三)辦理土石流防災、水土保持宣導會4場，土石流災情撤出次數1次。

清 潔 隊 工 作 報 告

(110/6~110/10月份)報告人：隊長潘聖賢

- 一、110年度睦鄰捐助計畫-環境整潔部分，陸續業已執行中，各村預計11月完成。
- 二、「110年度滿州鄉東部海岸淨灘工作」行政委託案，業經貴會審議通過，墾管處亦已撥付本所全部款項(30萬元)，已完成淨灘及海漂垃圾清運工作。
- 三、「110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案，經環保署轉屏府環保局核定核定補助為11萬元整，並已經貴會同意墊付在案，全案將於110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後陳送相關成果報告。
- 四、本鄉委託崁頂焚化廠處理110年01月到110年08月份月份(計8個月)垃圾之處理費共684,237元，月均費用約為8萬5,530元。垃圾量為922公噸，日均垃圾量約為3.84公噸，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約為0.54公斤比109年每人每日增加0.1公斤。